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4號

原告 趙景武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73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8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8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14萬1,724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第一至三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

01 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
02 告主張之每月工資7萬9,733元、勞工退休金4,368元及年終獎金
03 14萬1,724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75萬4,680元 { 計算式：

04 【(79,733元+4,368元)×12月+141,724元】×5年=5,754,680
05 元}；至於第四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50萬元，而
06 該項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
07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625萬4,680元（計算式：5,754,680元+500,000元=6,254,680
09 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,97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10 條第1項規定，就第一項聲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8,024元，
11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8,683元（計算式：58,024元×2/3
12 =38,6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3 費2萬4,291元（計算式：62,974元－38,683元=24,291元）。茲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5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李依芳